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5-066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保证、抵押或者质押。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

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

第二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范围：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五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虽不符合上述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要求而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按规定向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尽可能采取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反担

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议、表决，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

（二）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

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五）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六）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在股东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十七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或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议和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汇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

股东会决议、截止汇报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需要继续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接到担保申请人提出的担保申请后，公司应对被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九条**的相关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应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董事会和财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担保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必须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需要及时办理的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日常管理部门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降低异常担保的风险。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企业建立分户台账，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履行审批的担保事项，当出现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方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

能力情形时，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2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第六章 违反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承担的风险大小、损失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如由于其无权或越权行为签订的担保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由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后，公司有权向该无权人或越权人追偿。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对外担保决议，致使公司或股东利益遭受损失的，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对公司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明确表示异议且将异议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四十三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罚并有

权向其追偿，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